

## 附件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对新疆创新驱动发展的推动作用，提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质量，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专利快速预审申请行为，提高专利快速预审审查效能，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中心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行为，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通过保护中心审核，

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按照《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6 号）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在保护中心完成登记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先审查，以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的公益性服务。

**第六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须知（试行）》等文件对专利预审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代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等文件对专利预审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专利预审的主体备案

**第九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

(二) 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并具有真实的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团队, 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原则上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专利;

(四) 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需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注册并提交以下备案申请材料: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备案申请表(试行);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

(四) 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保护中心对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初审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核准通过后完成备案并予以公告。备案完成后方可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信息变更后的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上述信息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

###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登记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申请登记,经审核通过后,可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系统内接受备案主体委托办理预审业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登记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且信用等级在**A**及以上;

(二)具有一定的执业能力,有稳定的队伍和相对稳定的案源。机构成立以来,至少代理过从申请到结案(包括授权和驳回案件)全流程的发明案件或无效、诉讼类案件等;

(三)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经撤回或转正常后数量少且低于通报量的一定百分比,并承诺登记后,在**6**个月内处理完所有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四)代理机构及其备案代理师**1**年内未因违法代理行为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训诫、警告的自律惩戒,**3**年内未因严重违法代理行为受到停业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者

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自律惩戒，不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且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无出租出借代理资质、冒用信息伪造专利申请人、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专利代理师“挂证”等不规范经营行为；

（六）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等情况；

（七）一年内未因预审不规范行为受到其它国家级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处理，无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通报、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需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内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专利预审业务登记申请表（试行）；

（二）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

（四）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

通过后予以登记。专利代理机构登记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保护中心提交由其代理的专利预审申请。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 **第四章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八条** 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申请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行为，对违反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规定的单位，给予提醒、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资格的处理，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预审服务：

（一）预审申请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经过大幅度修改、反复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预审申请案件存在特征琐碎纷杂、简单功能复杂化，引入大量与发明贡献无特定关联的非必要技术特征、原理、公式等导致权利要求冗长；

（三）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四）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除外）；向保护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含实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申请）；

(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不符；

(六)提供的研发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发明创造真实性；

(七)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八)备案主体委托未在保护中心登记的代理机构、被保护中心暂缓预审服务期间的代理机构、被保护中心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案件；

(九)其他不良情形。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当前申请案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或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的;

(二)未按要求提交XML格式的申请;

(三)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进行正式申请;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当日或次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专利预审服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在未收到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已将该案件向国家知

识产权局提出正式申请；

(六) 因其他问题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予以提醒：

(一) 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二) 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三) 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 未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 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 未向保护中心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主动撤回；

(七) 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预审服务六个月及以上：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任一规定，经多次提醒后仍再次出现；

(二) 一年内提交 **10**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不合格率在 **50%** 及以上；

(三)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四)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且一年内此类情况发生率在**30%**及以上；

(五)其他不符合保护中心预审相关规定且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主体备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备案：

(一)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二)在预审过程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三)备案主体并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四)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凭空编造情况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五)单个备案主体或多个备案主体参与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预审申请案件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六)备案主体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

(七)备案主体主观恶意的提交批量明显涉嫌抄袭、拼凑、简单变化现有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实际应用性不强、方案极其简单、难以达到技术效果、使用复杂机构或系统解决简单问题、工作效率低下的预审申请案件；

(八)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被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

(九)存在假冒专利行为被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存在假冒专利行为后拒不执行;

(十)一年内有**2**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

(十一)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十二)其他不良情形。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预审服务六个月及以上:

(一)代理专利申请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任一规定,经多次提醒后仍再次出现;

(二)一年内提交**10**件及以上预审案件,不合格率在**50%**及以上;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四)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六)其他不符合保护中心预审相关规定且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预审服务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登记: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的；

(三)一年内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未主动撤回；

(四)主观恶意提交批量明显涉嫌抄袭、拼凑、简单变化现有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实际应用性不强、方案极其简单、难以达到技术效果、使用复杂机构或系统解决简单问题、工作效率低下的预审申请案件；

(五)为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六)其他不良情形。

**第二十六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违反专利预审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情节严重的可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被暂停服务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期满后可向保护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备案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的申请人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需提交共同研发证

明，并加盖全体申请人公章。

**第二十九条** 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应当在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日起**1**个月内向保护中心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说明转让理由并进行报备。

**第三十条** 在快速审查阶段主动撤回专利申请，撤回前及时向保护中心书面报备。

**第三十一条** 备案主体自备案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保护中心提交任何预审申请案件，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当关注保护中心发布的各项信息，配合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处理有关备案、登记与专利预审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 备案申请表（试行）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 编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企业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军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企业（请注明具体类型）_____ |      |        |      |
|                  |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请注明具体类型）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请注明具体类型）_____   |      |        |      |
| *单位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br>（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        |      |
| *所属产业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      |        |      |
| *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单位人数            | 合 计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其他人员 |
|                  |   |      |        |      |
| *近三年销售收入<br>（万元） | 合 计   | 2023 | 2024   | 2025 |
|                  |   |      |        |      |
| *近三年研发投入<br>（万元） | 合 计   | 2023 | 2024   | 2025 |
|                  |   |      |        |      |

| 知识产权工作基本情况                  |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            |   |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 *有效专利数量(件)                  | 总量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                             |            |   |             |                    |
| *下一年计划专利申请量(件)              | 总量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                             |            |   |             |                    |
| 知识产权运用                      | 转化实施数量(件)  | 许可数量(件)   | 转让数量(件)     | 质押融资数量(件)/融资金额(万元) |
|                             |            |   |             |                    |
| 知识产权维权次数                    | 行政机关或法院(宗) |   | 自行和解(宗)     |                    |
|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万元)             | 平均值        | 2023  | 2024        | 2025               |
|                             |            |   |             |                    |
|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值(%)      | 平均值        | 2023  | 2024        | 2025               |
|                             |            |   |             |                    |
| 获奖情况                        | 中国专利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次数____ |             |                    |
|                             |            | 获奖专利名称_____   |             |                    |
|                             | 自治区专利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次数____ |             |                    |
|                             |            | 获奖专利名称_____   |             |                    |
| 其他                          |            |   |             |                    |
| *近三年是否有非正常专利申请记录            | .. 是 .. 否  |   |             |                    |
| *企业信用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有,是否消除) |            |   |             |                    |

|  |  |
|--|--|
|  |  |
| 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  |
| <p><b>*申请主体声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并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p> |  |
| <p><b>*申请主体法人代表签名及盖章（单位公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p><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盖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为必填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

## 专利预审业务登记申请表（试行）

|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    |  |          | *法人代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机构代码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固定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单位人数   |    |  |          | *执业专利<br>代理师人数 |          |  |
| *上一年度专利代理数量<br>（件）  | 发明 |  | 实用新<br>型 |                | 外观设<br>计 |  |
| *上一年度代理专利授权<br>数量（件）  | 发明 |  | 实用新<br>型 |                | 外观设<br>计 |  |
| 代理专利申请获奖情况  |    |  |          |                |          |  |
| 代理机构获奖情况  |    |  |          |                |          |  |
| *代理机构信用情况（是<br>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自<br>律惩戒情况，如有，是否<br>消除）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专利代理机构声明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提交并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
-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盖章：**

年 月 日

（\*为必填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保护中心提供的预审服务。

**第二条** 提交专利预审的申请主体应为在保护中心备案的创新主体，且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属于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第三条** 申请主体如需申请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预审提交日不等同于专利申请日，经预审审查合格后，申请主体方可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第五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能享受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主体违背所签署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的；

（二）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三）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主体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做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主体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五）正式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在初审等阶段主动提交补正的；

（六）其它违反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主体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主体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第八条** 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的，须在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日起1个月内向保护中心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说明转让理由并进行报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备案主体）\_\_\_\_\_（单位名称）  
请求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专利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预审前，没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预审后，尚未收到保护中心的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四、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五、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六、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

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七、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八、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承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当日或次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及时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和缴费凭证。

十、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一、承诺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

十二、承诺在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

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

十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承诺如需在快速审查阶段主动撤回专利申请，撤回前及时向保护中心书面报备。

十五、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六、承诺对于预审意见，申请人将及时陈述意见，未能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本预审申请。

十七、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承诺在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日起1个月内向保护中心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说明转让理由并进行报备。

十八、承诺知悉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内容，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

专利代理机构\_\_\_\_\_（单位名称）  
请求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专利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预审前，没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预审后，尚未收到保护中心的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四、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五、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

格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六、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七、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八、承诺在登记后6个月内处理完所有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九、承诺机构及其备案代理师1年内未因违法代理行为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训诫、警告的自律惩戒，3年内未因严重违法代理行为受到停业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自律惩戒，不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且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承诺无出租出借代理资质、冒用信息伪造专利申请人、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专利代理师“挂证”等不规范经营行为。

十一、承诺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等情况。

十二、承诺一年内未因预审不规范行为受到其它国家级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处理，无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通报、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三、承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当日或次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及时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和缴费凭证。

十四、承诺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

十五、承诺在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

十六、承诺如需在快速审查阶段主动撤回专利申请，撤回前及时向保护中心书面报备。

十七、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八、承诺对于预审意见将及时陈述意见，未能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本预审申请。

十九、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承诺在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日起**1**个月内向保护中心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说明转让理由并进行报备。

二十、承诺知悉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内容，并自愿承担有

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检表（试行）

| 申请基本信息   |                              |                                 |
|--|------------------------------|---------------------------------|
|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                              |                                 |
| 技术产业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
| 请求人是否为备案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机构是否完成登记（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涉及国防利益或国家安全、重大利益需要保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属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为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为同日申请（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为分案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为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是否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该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向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过该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类号（小类）             |     |  |                            |
| <b>自检内容</b>         |     |  |                            |
| <b>类型</b>           |     | <b>自检项目</b>  | <b>结果<br/>(合格填√)</b>       |
| 总体                  | 真实性 | 1.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构、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                            |
|                     | 一致性 | 2. 申请文件中，发明名称（包括角标格式）、申请人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姓名等填写一致；                            |                            |
|                     | 完整性 | 3. 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及附图、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有，发明可视情况）、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其他必需的文件； |                            |
|                     | 清晰性 | 4. 申请文件中，公式、图片、表格、盖章等均需清晰可辨。   |                            |
| 专利请求书               |     | 1.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一致；   |                            |
|                     |     | 2. 准确填写所有发明人信息；  |                            |
|                     |     | 3. 准确填写所有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4.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准确填写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师姓名、资格证号、电话号码(代理师电话需填写区号), 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准确填写联系人信息, 且联系人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  |
|         | 5. 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仅限发明专利);  |  |
|         | 6. 勾选“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的规定, 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仅限发明专利);   |  |
|         | 7. 勾选“申请人声明, 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 8. 说明书有附图的, 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主要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并在请求书中写明图号;   |  |
|         | 9. 准确填写申请文件清单, 核实总委托书备案编号等附加文件清单信息;  |  |
|         | 10. 提供总委编号的, 准确填写总委编号;   |  |
|         | 11. 若有生物材料样品保藏, 需正确填写相关信息, 并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及存活证明; 若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 需填写准确, 并提交相应的序列列表。  |  |
| 实质审查请求书 | 1. 发明创造名称与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中发明名称一致;  |  |
|         | 2. 准确填写第一申请人名称且与发明专利请求书中一致;  |  |
|         | 3. 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  |
| 权利要求书   | 1. 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  |
|         | 2. 权利要求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编号前不得冠  |  |

|        |   |  |
|--------|---|--|
|        | 以“权利要求”或者“权项”等词；  |  |
|        | 3. 不存在明显单一性的问题；   |  |
|        | 4.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  |
|        | 5.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正确，不存在非择一引用、多引多等引用关系的问题；         |  |
|        | 6. 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与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一致；  |  |
|        | 7. 含化学式或数学式的，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  |
|        | 8. 同一部件的附图标记一致；   |  |
|        | 9. 不存在“所述”没有引用基础的问题。  |  |
| 说明书及附图 | 1. 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且上述标题前不应有段号；                |  |
|        | 2. 背景技术部分尽可能引证反映背景技术的文件；引证专利文件的，至少要写明专利文件的国别、公开号；引证非专利文件的，要写明文件标题和详细出处； |  |
|        | 3. 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存在插图、含图表格；   |  |
|        | 4. 发明申请的说明书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  |  |
|        | 5. 说明书中不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涉及政治、社会敏感话题的内容、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或商业性宣传用语；       |  |

|       |   |  |
|-------|---|--|
|       | 6.说明书附图说明与附图一一对应（不存在缺图、缺附图说明、多余附图、相同附图）；  |  |
|       | 7.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  |
|       | 8.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存在提及表格，但无表格的情形；   |  |
|       | 9.说明书中不存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引用语；   |  |
|       | 10.附图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图号后没有多余的文字注释；   |  |
|       | 11.附图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  |
|       | 12.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  |
|       | 13.说明书不存在不清楚之处（缺字、缺段、缺公式、公式/表格不清晰、重复内容、有乱码/异常符号、引用图（表）错误、缺表、图片文字残缺或重叠、文字错误、有修改标记等）。 |  |
| 说明书摘要 | 1.摘要的字数符合要求，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  |  |
|       | 2.摘要中不存在商业性宣传用语；  |  |
|       | 3.发明申请摘要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   |  |
|       | 4.应当写明发明/实用新型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及主要用途。                            |  |

|           |  |  |
|-----------|--|--|
|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书 | 1.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师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申请人已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的，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编号； |  |
|           | 2.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  |

自检单位名称：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 填表说明

一、该自检表为专利申请预审的必交材料，请对照自检内容完成检查，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方可提交预审。符合自检表中的自检内容并非符合专利申请预审的全部要求。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受理领域范围：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受理分类号名录可在官方网站及公众号下载查询。

三、依据《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第三条规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

- （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 （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 （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 （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 （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 （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 （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 （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检表（试行）

| 申请基本信息   |  |
|--|--|
|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
| 技术产业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
| 请求人是否为备案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机构是否完成登记（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涉及国防利益或国家安全、重大利益需要保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属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为分案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为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该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向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过该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类号  |  |

| 自检内容  |      |   |  |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结果<br>(合格填√)  |  |
| 总体    | 真实性  | 1.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构、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  |
|       | 一致性  | 2. 申请文件中，产品名称（包括角标格式）、申请人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姓名等填写一致；   |  |
|       | 完整性  | 3. 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其他必需的文件；  |  |
|       | 清晰性  | 4. 申请文件中，图片、照片、盖章等均需清晰可辨。   |  |
| 专利请求书 |      | 1. 产品名称符合规范，避免概括不当、过于抽象；  |  |
|       |      | 2. 准确填写所有设计人信息；   |  |
|       |      | 3. 准确填写所有申请人信息；   |  |
|       |      | 4.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师姓名、资格证号、电话号码（代理师电话需填写区号），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信息，且联系人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  |
|       |      | 5. 提供总委编号的，准确填写总委编号；  |  |
|       |      | 6. 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      | 7. 属于相似设计、成套产品及局部设计的应当正确勾选并填写；  |  |

|        |  |  |
|--------|--|--|
|        | 8.准确填写申请文件清单，核实总委托书备案编号等附加文件清单信息。  |  |
| 简要说明   | 1.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  |
|        |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  |
|        | 3.指定为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须恰当；  |  |
|        | 4.不包含宣传用语和对产品性能和内部构造的描述；   |  |
|        | 5.如果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  |
|        | 6.存在省略视图的须说明原因（如有）。  |  |
| 图片或者照片 | 1.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清晰，各视图比例一致，图片绘制符合制图要求；   |  |
|        | 2.外观设计各正投影视图按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投影关系一一对应；无因对焦、背景、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表达的因素； |  |
|        | 3.各视图应当正确命名，各视图名称标注在对应视图的正下方；  |  |
|        | 4.外观设计图片中所涉及图标、名称等不得侵犯在先权利，不应包含有宣传用语；外观设计图片包含中国版图的，应表达准确、完整；                           |  |
|        | 5.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界面变化状态图逻辑连贯、一一对应，图片名称规范正确；   |  |
|        | 6.图片中的文字应当规范使用。  |  |

|           |   |  |
|-----------|---|--|
|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书 | 1.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产品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师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申请人已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的，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编号； |  |
|           | 2.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  |

自检单位名称：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 填表说明

一、该自检表为专利申请预审的必交材料，请对照自检内容完成检查，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方可提交预审。符合自检表中的自检内容并非符合专利申请预审的全部要求。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受理领域范围：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受理分类号名录可在官方网站及公众号下载查询。

三、依据《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第三条规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

- （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 （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 （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 （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 （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 （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 （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 （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